

興光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壹、宗旨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成立興光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提升雙方之醫學研究水準。

貳、目標

每年至少推動四件合作計畫，每件計畫須有共同合著之 SCI 期刊論文產出。

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分別由雙方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不含兼任及合聘者）。
3.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案）教學或研究人員。
4. 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二) 每人至多申請一個計畫，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三)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類型及期程:可為個別型及整合型兩類，計畫期程可申請一年期或多年期。

(一) 個別型計畫係指雙方須各有一位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 多年期計畫最多以三年為原則，需逐年審查，視績效決定（由興光研委會委員多數決認定）是否核給下一年經費。

(三) 整合型計畫需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

肆、計畫申請方式

一、計畫須由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與光田綜合醫院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並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經費

- (一) 每研究案可申請本學術贊助金的最高額度是新台幣五十萬。
- (二) 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
- (三) 研究案經費來源為光田綜合醫院支付之學術贊助金；經費之編列及支用，依據計畫內容執行，不需編列管理費。
- (四) 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由國立中興大學核銷。

三、計畫申請重點，請說明符合下列研究重點方向，並於計畫中說明之：

- (一) 高齡醫學
- (二) 泌尿醫學
- (三) 腫瘤醫學
- (四) 神經醫學
- (五) 兒童發展領域
- (六) 長照智能照護領域
- (七) 代謝症候群相關醫學
- (八) 疼痛醫學
- (九) 轉譯醫學
- (十) 再生醫學
- (十一) 精準醫療

四、計畫書檔案請盡量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命名格式為「112 興光計畫（主持人名+共同主持人名）計畫書」E-mail 至醫學院 medicine@nchu.edu.tw，申請時間自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起至 2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

伍、計畫執行及成果

- 一、興光研委會為掌握以學術贊助金之甲、乙雙方研究團隊研究進度，興光研委會應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甲、乙雙方研究團隊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至會中報告研究成果。
- 二、申請本學術贊助金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於執行前次研究計畫後的兩年內拿到 SCI 期刊接受證明函（該研究產出之著作須有計畫編號、雙邊機構名稱及作者），始得再度申請興光研委會的學術贊助

金。

三、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繳交結案報告一式兩份至醫學院辦公室，並送研委會審核。